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盐城市河道管理处淮河入海水道国家级幸福河湖综合研究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盐城市河道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河海大学（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盐城市河道管理处淮河入海水道国家级幸福河湖综合研究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幸福河湖建设工作，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建设意见的通知》《水利部等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的意见》《关于推进全省幸福河湖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我办拟结合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建设，研究淮河入海水道建设国家级幸福河湖，实现“工程竣工之时即是入海水道（盐城段）幸福河湖建成之时”的目标。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并通过采购人审查。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成果交付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结合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战略要求，对比分析淮河入海水道（盐城段）现状与国家级幸福河标准的差距；核算淮河入海水道（盐城段）的生态产品价值；研究淮河入海水道（盐城段）国家级幸福河的建设思路与实现路径。

成果交付：

纸质成果：提供各阶段成果、评审材料和最终的书面成果报告不少于 3 套，统一装订为成册；

电子文件：全套成果的电子文件 1 套（文字为 doc 格式），包括供汇报展示用的演示文件，供印刷的成果以及其他所有成果原件。

验收标准：通过采购人的审查。

#### （一）合同总价款：

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小写）：698000

## （二）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3.49 万元（合同价的 5%）；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http://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成果交付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一次性结清服务费。对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

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供甲方审核，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 第四条 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成果。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相应损失。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乙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6、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管；
- 5、乙方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服务成果遭受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因乙方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甲方将视乙方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1) 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 (2) 无故停止供货和服务；
  - (3)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提高合同价款；
  - (4)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给予某种补偿。

(5) 其他由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形。

5、合同履约期间乙方相关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需代为处理，涉及到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代付合同款中扣减。

#### 第十一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时间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及投标报价表。

5、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乙方确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1 号

收件人：黄河

联系电话：13655172730

当发生纠纷导致诉讼时，甲方、法院按照该联系地址和联系人、联系电话邮寄相关文件时，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送达不能情形的，则该文书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如乙方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则承诺在变更之日起五日

内书面告知甲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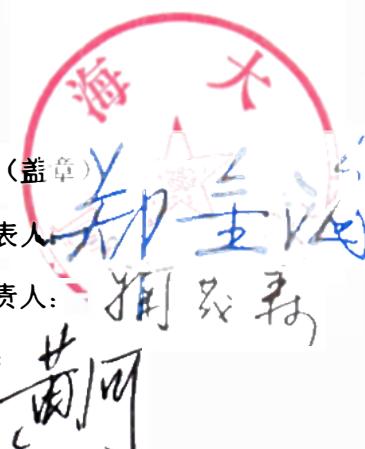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9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2025年09月15日

